

(内部发行)

一九九五年 对外经济贸易重要文件汇编

(下 册)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办公厅 编

(内部发行)

一九九五年 对外经济贸易重要文件汇编

(下 册)

JN107/06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办公厅 编

说 明

一、为了增加对外经济贸易政策的透明度,便于查阅有关对外经济贸易方针政策和规章制度,我们编印了这册《对外经济贸易重要文件汇编》(1995 年下卷)。本《汇编》收录了 1995 年下半年我国最新发布的外贸、外经、利用外资、技术贸易、服务贸易以及人事、财政、税务、海关、商检等方面的方针、政策、法规和规章制度等现行文件,具有实用性和权威性,是从事外经贸工作的重要综合性手册和指南。《汇编》文件按业务内容分类,按印发时序排列,共收入 100 份。

二、根据国家的有关方针政策以及当前对外经济贸易业务的实际情况,我们对所有编入《汇编》的文件进行了校对,并对部分文件做了一些必要的编辑处理,在使用本《汇编》时,请注意是否有新的文件颁发。

三、为了增强《汇编》的时效性,从 1994 年开始,我们将《汇编》编为上、下两卷。今后,我们将继续逐年编印,在内容上保持连续性,进一步提高效用,请及时订阅并保存备查。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办公厅

一九九六年二月二十八日

目 录

一、计划与财务

1.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办公厅关于印发《行政事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1995〕外经贸计财字第 169 号)..... (3)
2. 海关总署关于修订对出口监管仓库所存货物出口退税管理规定的通知
(署监〔1995〕440 号) (6)
3.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办公厅关于转发《关于加强对清产核资工作监督检查的通知》
的通知(〔1995〕外经贸计财字第 287 号)..... (7)
4.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办公厅关于转发《关于调低出口退税率后有关外贸企业财务
处理规定的通知》的通知(〔1995〕外经贸计财字第 317 号)..... (10)
5.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办公厅关于转发《关于严禁将国有资产用于老职工养老保险
问题的通知》的通知(〔1995〕外经贸计财字第 318 号)..... (11)
6.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办公厅关于转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贯彻〈国务院关于调低出口
退税率加强出口退税管理的通知〉的补充通知》的通知(〔1995〕外经贸办字第 88 号)
..... (12)
7.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办公厅关于转发《国务院关于授权地质矿产部等部门和机构对
有关国有企业财产的经营管理实施监督的通知》的通知
(〔1995〕外经贸计财字第 330 号)
..... (13)
8.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办公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调低出口退税率后有关会计处理
的通知》等文件的通知(〔1995〕外经贸计财字第 337 号)..... (14)
9.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关于印发《出口商品配额有偿招标收入收返管理暂行办法》
的通知(〔1995〕外经贸计财发第 477 号) (18)
10.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办公厅关于转发《关于印发〈关于加强出售国有住房资产
管理的暂行规定〉的通知》等文件的通知(〔1995〕外经贸计财字第 348 号) (21)
11.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办公厅关于转发《关于外币业务会计处理中有关折合汇率问题
补充规定的通知》的通知(〔1995〕外经贸计财字第 350 号)..... (26)
12.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办公厅关于转发《关于清查“小金库”若干政策问题的补充
通知》的通知(〔1995〕外经贸计财制字第 351 号)..... (27)
13.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办公厅关于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展出口货物税收检查的
通知》的通知(〔1995〕外经贸计财字第 356 号)..... (29)
14.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办公厅关于转发《修订〈关于临时出国人员费用开支标准和
管理办法的规定〉的通知》的通知(〔1995〕外经贸计财字第 378 号) (32)

15.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办公厅关于转发《关于进一步抓好清理检查“小金库”工作几点意见的通知》的通知(〔1995〕外经贸计财字第 368 号).....	(42)
16.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办公厅关于转发《关于清理检查“小金库”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的通知(〔1995〕外经贸计财字第 380 号)	(44)
17.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办公厅关于转发《国务院批转国家计委、财政部、国家经贸委关于将部分企业“拨改贷”资金本息余额转为国家资本金意见的通知》的通知(〔1995〕外经贸计财字第 381 号)	(45)
18.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办公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取消柴油出口退税政策的通知》的通知(〔1995〕外经贸计财字第 401 号).....	(48)
19. 国务院关于调低出口货物退税率的通知(国发〔1995〕29 号)	(48)
20.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办公厅关于转发《国务院关于开展 1995 年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的通知》的通知(〔1995〕外经贸计财字第 438 号).....	(49)
21.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财政部、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关于加强境外企业清产核资工作的通知(〔1995〕外经贸计财发第 617 号)	(52)
22.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办公厅关于转发《关于 1995 年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实施办法的通知》等文件的通知(〔1995〕外经贸计财字第 451 号).....	(62)
23.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关于下达一九九六年进出口统计旬、月报的通知(〔1995〕外经贸计财统函字第 537 号)	(73)
24.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办公厅关于转发《合并会计报表暂行规定》的通知(〔1995〕外经贸计财字第 543 号)	(80)
25.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关于对外贸易外汇收支统计报告制度的有关内容及实行电算化管理事项的通知(〔1995〕外经贸计财发第 763 号)	(92)
26.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办公厅关于转发《关于重新确认中发国际资产评估公司第 97 家评估机构证券业务评估资格的通知》的通知(〔1995〕外经贸计财字第 562 号).....	(103)

二、对外贸易管理

27.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关于“铜及铜基合金”发证问题的通知(〔1995〕外经贸管制函字第 134 号).....	(109)
28. 国家计委、外经贸部关于公布调整后的一般配额进口商品目录和特定登记进口商品目录的通知(计经贸〔1995〕692 号)	(109)
29.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印发《关于对外贸易中商标管理的规定》的通知(〔1995〕外经贸管发第 340 号)	(130)
30.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国家商检局关于印发《焦炭出口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1995〕外经贸管发第 436 号).....	(133)
31. 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海关总署关于调整国经贸〔1993〕564 号文件所附《特定产品目录》的通知(国经贸机〔1995〕344 号)	(134)
32. 国家无线电管理委员会、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海关总署关于发布《进口无线电发射设备的管理规定》的通知(国无管〔1995〕15 号)	(138)

33.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海关总署关于明确粮食等五种商品进口许可证发证机关的补充通知(〔1995〕外经贸管发第 463 号).....	(150)
34.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关于在各类对外经济贸易展览会期间加强商标管理工作的通知(〔1995〕外经贸管原函字第 276 号).....	(151)
35.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公告第 1 号(1995 年对原木等 27 种出口商品配额试行有偿招标)	(152)
36.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公告第 2 号(水泥、羊绒等 10 种商品 1995 年中标配额的使用安排)	(154)
37.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羊绒产销管理的通知(国办发〔1995〕52 号)	(154)
38.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关于印发《对美国出口蜂蜜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1995〕外经贸管发第 632 号).....	(156)
39.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国家计划委员会、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海关总署公告第 3 号(取消 176 个税目商品的进口控制措施)	(159)
40.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坚决控制境外废物向我国转移的紧急通知(国办发〔1995〕54 号)	(164)
41.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关于印发《出口许可证管理商品分级发证目录》的通知(〔1995〕外经贸管发第 660 号).....	(166)
42.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关于从 1996 年起调整部分供港澳鲜活冷冻商品配额品种和管理方式的通知(〔1995〕外经贸管发第 696 号).....	(189)
43.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关于印发《关于签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货物原产地证明的规定(试行)》(〔1995〕外经贸管发第 670 号)	(190)
44. 海关总署、外经贸部关于重申进一步加强成品油进口管理的通知(署监〔1995〕1038 号)	(217)

三、外国投资管理

45.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外商投资企业调整投资总额和注册资本有关规定及程序的通知(〔1995〕外经贸法发第 366 号).....	(221)
46.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关于加强对外商投资管理的通知(〔1995〕外经贸资发第 592 号).....	(222)
47. 国家商检局、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关于印发《设立外商投资进出口商品检验鉴定公司的审批规定》的通知(国检监联〔1995〕211 号)	(225)
48.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令第 6 号(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实施细则》)	(227)
49. 建设部、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关于印发《关于设立外商投资建筑业企业的若干规定》的通知(建建〔1995〕533 号)	(234)
50.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关于在计算机软件业设立外商投资企业执行《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的通知(〔1995〕外经贸法发第 782 号)	(236)
51.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交通部关于外国船公司在华设立独资船务公司有关问题的通知(〔1995〕外经贸资发第 786 号).....	(237)

四、国外经济合作

52. 财政部、外经贸部关于印发《对外经济合作企业外派人员工资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外字〔1995〕259号) (241)
53.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关于加强我国公司在巴基斯坦开展承包劳务业务管理的通知
(〔1995〕外经贸函字第16号) (243)
54.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公安部、交通部关于对《关于规范外派海员办证、出境管理工作
的通知》的补充通知(〔1995〕外经贸发第574号) (244)
55.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外交部、公安部关于全面实行外派劳务培训的通知
(〔1995〕外经贸发第459号) (246)
56.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关于加强《外派劳务人员许可证》管理的通知
(〔1995〕外经贸发第522号) (247)
57.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关于印发《在韩国本土开展承包工程和研修生合作有关问题的
规定》的通知(〔1995〕外经贸发第671号) (249)

五、对外贸易政策与发展

58.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令第5号(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业管理
规定》) (257)
59.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关于开展两纱两布来料加工业务的补充规定
(〔1995〕外经贸政发第451号) (260)
60.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办公厅关于转发《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体改委、国家经贸委
关于深圳口岸管理体制试点方案的通知》的通知(〔1995〕外经贸运字第161号)
..... (261)
61.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关于印发《关于出国(境)举办招商和办展等经贸活动的管理
办法》的通知(〔1995〕外经贸政发第481号) (265)
62.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关于学习江泽民总书记关于国有企业改革重要讲话的通知
(〔1995〕外经贸办发第611号) (269)
63.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办公厅关于转发《海关总署、中国银行、国家计委、国家经贸委、
财政部、外经贸部、中国人民银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公布实施〈关于对加工贸易
进口料件试行银行保证金台帐制度暂行管理办法〉的通知》的通知
(〔1995〕外经贸政字第2059号) (270)
64.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关于公布全国对外经贸1994年度中型工业企业名单的通知
(〔1995〕外经贸政企函字第2143号) (274)
65.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关于再次赋予一百家科研院所科技产品进出口经营权的通知
(〔1995〕外经贸政发第774号) (276)

六、国别贸易与地区政策

66.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关于我中止同冈比亚外交关系后双边经济贸易关系有关问题
的通知(〔1995〕外经贸非发第530号) (283)

67.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关于中挪纺织品协议修改和延期的通知
 ([1995]外经贸管函字第 382 号)..... (283)
68.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关于进入厄瓜多尔水域船只须提前办妥有关认证证书
 ([1995]外经贸运函字第 234 号)..... (284)
69.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关于 1996 年中加纺织品协议问题的通知
 ([1995]外经贸管函字第 431 号)..... (285)
70.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关于中欧达成第五个纺织品协议的通知
 ([1995]外经贸管函字第 433 号)..... (286)
71.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马达加斯加共和国政府
 贸易、经济和技术合作协定》的通知([1995]外经贸非发第 819 号)..... (290)

七、人事教育与劳动工资

72.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关于成立外经贸部“金关工程”领导小组和办公自动化工作
 领导小组的通知([1995]外经贸人发第 464 号)..... (295)
73.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关于成立中国外经贸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公司筹备小组的通知
 ([1995]外经贸人发第 487 号)..... (295)
74.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办公厅关于转发《关于印发〈现代企业制度试点企业劳动工资
 社会保险制度改革办法〉的通知》的通知([1995]外经贸人字第 515 号)..... (296)
75.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人事教育劳动司关于转发《关于颁发〈国有企业工资内外
 收入监督检查实施办法〉的通知》的通知([1995]外经贸人劳字第 521 号)..... (299)
76.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关于成立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国家贸易 EDI 工作领导小组
 的通知([1995]外经贸人发第 488 号)..... (302)
77.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办公厅关于转发劳动部、财政部《关于印发〈境外企业工资总量
 宏观调控和社会保险制度改革办法〉的通知》的通知([1995]外经贸人字第 551 号)
 (303)
78.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关于成立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国际贸易 EDI 工作领导小组
 办公室的通知([1995]外经贸人发第 577 号)..... (309)
79.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关于重新组建我部政工专业高级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
 的通知([1995]外经贸人发第 700 号)..... (309)
80.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关于重新组建我部研究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
 委员会的通知([1995]外经贸人发第 701 号)..... (310)
81.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关于组建我部新闻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
 委员会的通知([1995]外经贸人发第 702 号)..... (310)
82.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关于重新组建我部会计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
 委员会的通知([1995]外经贸人发第 703 号)..... (311)
83.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关于重新组建我部翻译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
 委员会的通知([1995]外经贸人发第 704 号)..... (312)
84.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关于组建我部出版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
 委员会的通知([1995]外经贸人发第 705 号)..... (312)

85.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关于重新组建我部工程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的通知(〔1995〕外经贸人发第 706 号)..... (313)
86.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关于部直属企业实行劳动合同制度的实施意见(〔1995〕外经贸人发第 707 号)..... (313)
87.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关于同意经贸大学成立法学院的批复(〔1995〕外经贸人函字第 698 号)..... (325)

八、进出口商品检验

88. 国家进出口商品检验局关于对捷克签发普惠制产地证明书的通知(国检务〔1995〕207 号)..... (327)
89. 国家进出口商品检验局、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海关总署关于实施《种类表》有关问题的通知(国检务联〔1995〕210 号)..... (327)
90. 国家进出口商品检验局、交通部关于对海运出口危险货物小型气体容器包装实施检验和管理的通知(国检务联〔1995〕第 229 号)..... (328)
91. 国家进出口商品检验局关于发布《进出口商品标志管理办法》的通知(国检监〔1995〕247 号)..... (331)
92. 国家进出口商品检验局关于对斯洛伐克签发普惠制产地证明书的通知(国检务〔1995〕267 号)..... (338)
93. 国家进出口商品检验局、中国轻工总会关于印发《出口轻工业机电产品质量许可证管理办法》的通知(国检监联〔1995〕302 号)..... (340)
94. 国家进出口商品检验局关于贯彻《关于实施〈种类表〉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国检监〔1995〕288 号)..... (343)

九、其 它

95.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办公厅关于转发《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的通知(〔1995〕外经贸审字第 67 号)..... (347)
96.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关于进一步明确航空快递业务是国际货运代理业务的组成部分的通知(〔1995〕外经贸运函字第 175 号)..... (350)
97.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关于做好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年审、换证工作的通知(〔1995〕外经贸运函字第 191 号)..... (351)
98.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办公厅关于执行外贸单证国家标准的通知(〔1995〕外经贸技字第 11 号)..... (355)
99.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计委、交通部关于加强港口建设宏观管理意见的通知(国办发〔1995〕56 号)..... (356)
100.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关于建立技术和设备进口信息管理制度的通知(〔1995〕外经贸技函字第 100 号)..... (358)

一、计划与财务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办公厅 关于印发《行政事业补助资金 管理办法》的通知

〔1995〕外经贸计财字第 169 号

1995 年 4 月 19 日

部机关各单位、各特派员办事处、本部直属事业单位：

我部《行政事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已经部党组会议原则同意，现印发给你们，并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请遵照执行：

各司、局、各特派员办事处有关行政经费的申请事宜统一归口部行政司办理，由行政司集中向部计财司申请。在资金的申请及拨付方面，部计财司只对口行政司，不对口各司、局，各特派员办事处，今后各司、局，各特派员办事处关于行政经费的申请文件不必会签部计财司。

特此通知。

附件：《行政事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

附 件

行政事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

一、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行政事业补助资金管理，提高行政事业补助资金使用效果，平衡行政事业经费收支，促进外经贸事业更快、更好地发展，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行政事业补助资金是由中央财政拨付和外经贸部根据国家规定提取和筹措的、用于补助行政性支出及发展对外贸易经济合作事业等方面的资金，包括行政补助资金和事业补助资金两部分。外经贸部所有行政事业补助资金收支事宜，均依本办法的规定执行。

第三条 对行政事业补助资金的管理，必须遵循以下原则：

- (一)专户存储，单独核算；
- (二)量入为出，先收后支；
- (三)预算管理，专款专用；
- (四)借拨结合，择优扶持；
- (五)花钱办事，注重实绩。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外经贸部机关各司、局、各特派员办事处(简称部机关各单位)及所属全额预算、差额预算、自收自支事业单位(简称事业单位)。

二、资金来源

第五条 行政事业补助资金的主要来源有：

- (一)中央财政拨款；
- (二)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从外经贸部直属境外企业上缴利润中分成款；
- (三)向外经贸部直属企业筹资款；
- (四)外经贸企业捐款；
- (五)自收自支事业单位上缴分成款；
- (六)事业单位集资办专项事业的资金；
- (七)出售外经贸部直属疗养院、招待所和闲置房地产所得税后收入及出租房产、场地、车辆等租金收入；
- (八)外经贸部机关直属“三产”企、事业单位上缴利润；
- (九)除上述来源之外的可用于行政经费及事业发展方面的其它资金，包括存款利息收入、借款占用费收入、部机关各单位出售废旧物品收入、部机关各单位承揽社会服务所得收入等。

第六条 行政事业补助资金的归口管理部门为外经贸部计划财务司。对前条所列各项资金收入统一交由外经贸部计财司专户存储、单独核算和管理。部机关各单位有关分成、筹资、捐款、利润和收入的具体解缴办法另行规定。

第七条 自收自支事业单位解缴分成款按自收自支事业单位的有关财务管理规定办理。

三、资金使用

第八条 行政事业补助资金主要用于：

- (一)事业单位添置图书、科技资料、报刊、杂志等；
- (二)行政事业单位购置办公设备、家具用具、文化用品、车辆、炊饮具等财产物资；
- (三)事业单位承担专题研究、科技攻关、市场调研、发布经济信息及部机关各单位特殊专项事业发展等所需费用；
- (四)事业单位发展高效“三产”、创收抵支所需投资；
- (五)外经贸部机关及事业单位购建办公楼、职工住房等房地产。
- (六)外经贸部自管办公楼、职工住房、车辆等维护、修理费用；
- (七)外经贸部机关及事业单位在职及离退休干部职工医疗保健、生活困难补贴、物价补贴、交通补贴、通讯费用等；
- (八)除上述所列项目以外国拨外经贸部行政经费及事业经费支大于收的差额补助。

第九条 行政事业补助资金中行政补助资金的申请归口部行政司，部机关各单位当年有关上述第八条中规定的开支须于上年十二月十日前报行政司，由行政司审查并根据国拨行政经费数额进行平衡后，综合各项预算收支差额于十二月三十一日前转报计财司。计财司根据行政事业补助资金实有数额和行政司所报差额预算，依第三条所确定的行政事业补助资金管理原则，经与行政司协商后于当年一月二十日前提出书面意见，报经部领导批准后执行。对各单位所报未列入国拨行政经费预算和行政补助资金预算的项目，计财司原则上不予核拨经费。

第十条 事业单位申请使用行政事业补助资金，分为借款和拨款两部分。事业发展资金借款，适用于第八条(二)、(四)、(五)款；事业发展资金拨款，适用于第八条(一)、(三)、(七)、(八)

款。

第十一条 事业单位办理行政事业补助资金借款和拨款,依下述程序进行:

(一)事业单位提出书面申请。各事业单位根据本单位国拨经费预算、创收预算和本年度工作安排,实事求是地提出使用行政事业补助资金(包括借款和拨款,下同)的书面申请,并附上年度国拨经费和创收的收支决算,于当年三月底以前报部计财司。

(二)计财司审核并提出书面处理意见(借、拨款预算方案)。计财司收到事业单位提出的申请使用行政事业补助资金的报告后,根据外经贸部行政事业补助资金的结存情况和申请报告所列项目的轻重缓急,本着需要与可能的原则,于每年四月十五日前提出书面处理意见,按行政事业补助资金审批权限的规定报批。

(三)计财司执行借、拨款预算方案。借、拨款预算方案经批准后执行。在执行过程中,对于借用行政事业补助资金,按借款合同规定的条款办理;对于行政事业补助资金拨款,视情况可一次拨齐,也可分次拨出。

第十二条 行政事业补助资金借、拨款的审批权限如下:

(一)年度行政事业补助资金预算由部长或部长办公会议审批。

(二)追加行政事业补助资金预算和借用行政事业补助资金在50万元(含50万元)以下的,由计财司领导审批;50万元至100万元(含100万元)之间的,由主管副部长审批,100万元以上的,由部长或部长办公会议审批。

追加行政事业补助资金预算,每年最多办理两次,在每年六月和十二月进行。

第十三条 行政事业补助资金借款期限,一般以一年为限,最长不超过三年,超过三年的借款,由主管计财司工作的部领导审批。对行政事业补助资金借款,实行有偿使用,按规定收取资金占用费;到期不按时归还的,按规定收取滞期费。

第十四条 部机关各单位对行政补助资金的申请及使用,统一归口行政司(财务处)办理和管理,包括银行开户、现金收付、转帐结算、会计核算等。对部机关各单位行政事业补助资金实行预算控制,量入为出,实报实销,超支不补,节支上缴。其他各单位(不含驻各地特派员办事处、离退休干部局)不得另设现金或存款帐户,已开立现金或存款帐户的单位,要按本《管理办法》清理,封存帐户,有关现金或存款余额统一交由行政司(财务处)管理。

第十五条 事业单位收到行政事业补助资金借、拨款后必须专户存储、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如因情况变化需要调整用款方向的,须报经计财司批准。

第十六条 各事业单位于每年七月和次年一月向计财司书面报告本单位国拨经费预算、创收预算的半年和全年执行情况;计财司于每年八月和次年二月向部党组书面报告外经贸部事业单位国拨经费预算、创收预算的半年和年度综合执行情况。

第十七条 每年终了后二十个工作日内,各事业单位向计财司报送国拨经费和创收决算,并附必要说明。

第十八条 国拨行政经费预算和行政补助资金预算的执行单位为行政司,行政司有权采取各种有效措施确保预算的顺利执行,包括执行中的检查、监督、修正、调整等,并于每年七月和次年一月向部领导报告半年和全年预算执行情况。

第十九条 国拨行政经费预算和行政补助资金预算执行完毕后,行政司据实编报国拨行政经费和行政补助资金收支决算,于次年十个工作日内报送计财司。

四、监 督 管 理

第二十条 行政司负责检查部机关各单位对国拨行政经费预算和行政补助资金预算的执行情况,计财司负责检查监督部属各事业单位对国拨经费预算和创收预算的执行情况,对执行预算好的单位,予以通报表扬;对执行预算不力的单位,予以通报批评;对无正当理由、超支严重的单位,报经部领导批准后停止办理资金拨付手续。

第二十一条 计财司可以对行政司所报国拨行政经费决算、行政补助资金决算、各事业单位国拨经费和创收决算进行抽查审计,在审计过程中,被审计单位必须积极配合,确保审计工作任务的完成。在审计结束之后,计财司据实批复行政补助资金决算、事业单位国拨经费和创收及事业补助资金决算。

第二十二条 计财司每半年向部党组报告外经贸部行政事业补助资金收、支、结存情况。

五、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一九九五年一月一日起执行,解释权归外经贸部计财司,修订亦同。

海关总署关于修订对出口监管 仓库所存货物出口退税管理规定的通知

署监[1995]440号

1995年6月1日

广东分署、各直属海关:

为进一步加强税收征管工作,增加国家税收,防止利用假出口骗取出口退税事情发生,经商国家税务总局,决定废止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出口监管仓库的暂行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二款关于出口退税的规定(见附件一的对外公告)。现将执行中的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对存入出口监管仓库的货物,在货物实际离境出口后,出境地海关方予签发出口退税专用报关单并作出出口统计。报关出口但实际不离境的,不予办理出口退税,海关不得签发出口退税专用报关单。

二、以转关运输方式存入出口监管仓库的货物,启运地海关不予签发出口退税专用报关单,出境地海关在验收确认货物入库后,按转关运输的有关规定签发供核销结案用的出口报关单,并按“境内存入保税仓库货物”作单项统计。待货物实际离境后方予签发出口退税专用报关单供出口企业办理出口退税手续,并作出出口统计。

三、存入出口监管仓库的货物,如需提取销售给国内企业及三资企业进行深加工产品复出口的,海关按结转加工的有关规定办理,不予签发出口退税专用报关单,也不作统计。

四、本通知的有关规定自6月20日起实施,并按附件一格式对外公告。在此以前有关规定与本通知不符的以本通知为准。

请各关遵照执行,有何问题及时反馈我署。

附件:海关对外公告样本(略)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办公厅 关于转发《关于加强对清产核资工作 监督检查的通知》的通知

〔1995〕外经贸计财字第 287 号

1995 年 7 月 6 日

各外贸中心,各总公司:

现将财政部、监察部、审计署、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关于加强对清产核资工作监督检查的通知》(财清字〔1995〕10 号)转发给你们,请按照执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对清产核资的监督检查工作,各企业需在 1995 年 9 月 20 日前进行自查,并写出书面总结,上报部清产办。

二、重点检查工作从 1995 年 10 月开始进行。

在执行此通知过程中有什么问题请及时向部(清产办)反映。

附件:关于加强对清产核资工作监督检查的通知

财政部 监察部 审计署 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 关于加强对清产核资工作监督检查的通知

财清字〔1995〕1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清产核资办公室、财政厅(局)、财政、税收、财务大检查办公室、监察厅(局)、审计厅(局)、国有资产管理局(室、处),国务院各部、委和直属机构,国家计划单列企业集团(公司),财政部驻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监察部各派驻监察局(室):

清产核资是党中央、国务院决定在“八五”期间开展的一项重要工作。为了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全国进一步开展清产核资工作的通知》。(国办发〔1995〕17 号)等文件的精神,保证对所有企业、单位使(占)用的全部国有资产进行一次全面、彻底清查、核实,各级政府和中央各部门清产核资机构要会同财政、监察、审计、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有重点的加强对各级国有企业、单位清产核资的监督、审计、财务(资产)检查工作(以下简称“监督检查”)。现就有关问题

通知如下：

一、监督检查的范围、内容

(一)监督检查的范围是：

所有按《一九九五年清产核资工作方案》规定应进行清产核资的国有企业、单位，包括1992年～1994年已进行清产核资的企业、单位。

(二)检查的内容是：

1. 各地区、各部门对所举办或管辖的国有企业、单位进行清理、申报和清产核资的情况；
2. 各级国有企业、单位对全部资(财)产(包括对外投资、借款)进行清查的情况；对应属于国有资产的产权界定情况；对固定资产价值重估和土地估价的范围、升值情况等等；
3. 各级国有企业、单位对清理出来的各种问题和各项帐外资产填列报表、申请解决和加强管理的情况；
4. 各级国有企业、单位主管部门执行国家清产核资各项政策和各项规定的情况；
5. 其他与清产核资工作有关的问题，如数据资料管理、收取费用等。

二、有关问题的处理政策

在监督检查工作中，各级政府财政、监察、审计、国有资产管理等部门一定要坚持违法必究，执法必严的原则，维护国家清产核资工作纪律，保证清产核资的全面彻底和情况真实。

在检查处理工作中应区分自查、自纠与被查、被纠的界限，实事求是，宽严适度。

(一)对于国有企业、单位在清产核资中自查清理出来的，以前违反财经法规但未造成国有资产损(流)失的企业各项帐外资产和没有按社会集团购买力控制规定办理手续购置的物品，经同级清产核资机构会同财政、国有资产管理等部门审核确认后，根据国家的有关规定已纠正的，可免于处罚；其中需办理有关登记手续的，应在1995年9月30日以前到有关部门按规定补办。

(二)对于在监督检查中被查出的问题，根据情节轻重，依据国务院《关于发布违反财政法规处罚暂行规定的通知》(国发[1987]58号文，简称“暂行规定”)、国务院第159号令《国有企业财产监督管理条例》(简称“监管条例”)和财政部印发的《一九九五年清产核资办法》等有关规定处理。具体如下：

1. 凡没有按照国家部署开展工作的，责令限期补课，并通报批评；限期补课内仍未开展工作的，由同级清产核资机构指定中介机构对国有企业、单位进行清产核资，所需费用由该国有企业、单位负担，同时还要追究主管部门的领导责任，并给予法定代表人相应的行政纪律处分和经济处罚。

2. 凡没有按规定清理、上报各项帐外资产和以前没有按社会集团购买力控制规定办理手续购置物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处罚，并对法定代表人和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行政纪律处分和经济处罚。

3. 在产权界定工作中凡不按国家有关政策法规随意界定，或隐瞒投资和借款项目不进行清查界定，从而造成国有资产及其收益流失的，按“暂行规定”中第七条和第十条予以处罚；情节严重的移交监察、司法部门进行查处。

4. 在固定资产价值重估和土地估价工作中不按国家有关规定，随意高估、低估，从而造成重估价值失实的，责令限期纠正，按“监管条例”有关规定追究法定代表人和直接责任人的行政责任。